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學總會字第1141114002號



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總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
經總會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，任命黃振（法律學系司法組四年級，
41**7146*）為總會秘書長。

總會長 曾宣凱

三峽校區
學生會會長

陳昱仁

臺北校區
學生會會長

成家榮